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18〕8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开展了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财办建〔2018〕102 号文件要求，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开展国家级示范创建的项目申报工作。

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性评审，按照国家部委确认的示范县数量，省政府正式确定了我省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详见粤府函〔2018〕254 号文），分别是：大埔县（梅州市）、五华县（梅州市）、紫金县（河源市）、和平县（河源市）。

请有关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督促指导示范县对照创建协议和前期上报的示范创建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示范创建方案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更改事项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同时将更改事项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并说明理由。

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并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晓虹，电话：020-38819866)